

【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】

112.9.13 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

壹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「服務人群，服務社會」的理念及社會責任感，並從服務中學習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，並配合「學校社區化」的教育改革趨勢，鼓勵學生踴躍投入社會服務行列，在潛移默化的學習過程中，建立正確的服務人生觀，為現代公民做準備。

貳、依據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20 日北教特字第 1012312374 號函所頒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參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多元參與：設立多元服務方式，提供多元的選擇，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。
- 二、統整融合：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，融入正式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。
- 三、合作互惠：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，共同建立目標，決定進行方式，以滿足雙方需求，並增進彼此能力。
- 四、從做中學：以學習為基礎，讓學生在服務實做中應用學校中習得的知能，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
肆、本校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成員：

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訓育副組長、活動組長、衛生組長、生輔組長、各年段級導師、國中科召代表、高中科召代表、家長代表。

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國中每學期至少 6 小時，服務至少滿 3 學期，共 18 小時以上。
高中每學期 6 小時為原則。
- 二、學生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活動，需提前一周至訓育組領取申請表，經家長同意後，附參與服務學習之心得(不得少於 200 字)及成果照片等佐證資料，由學務處訓育組認證核章。
- 三、學生發給「綠卡」一張，供學生記錄服務認證使用。如有遺失、毀損，需加做 1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，才予以補發；但原已登錄之記錄，請自行找原發證單位補發。
- 四、各班學生於學期結束前，將綠卡交予導師評定，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。
- 五、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，依學年度上學期（8/1~1/31）、下學期（2/1~7/31）分別計算。

陸、服務範圍：

- 一、學生、學生社團或班級，參加(或舉辦)經由學校或政府機構核備之各項非屬政治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海內外志工服務計畫。
- 二、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非營利機構之公益、慈善、環保活動，或海內外志工服務隊。

三、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單位（如新北市立圖書館及其分館、市立美術館、社教館等）之志工服務。

四、學校鄰近社區或學生戶籍所在之社區舉辦的公益、慈善、環保、清潔活動。

五、學校提供之義工性服務或勞動服務。

柒、校內服務具體作法：

一、環境服務（義工隊）：

1. 回收分類—回收寶特瓶、鋁箔包、鐵鋁罐、紙類。

2. 清潔校園、整理環境。

二、學生服務：

1. 司儀：

(1). 朝會、週會之主持。

(2). 學校頒獎活動之協助。

2. 班聯會：迎新與成發前與各社團的協調，以及活動後的場地復原，召開班聯會議，討論學生事務，改善學生們的校園生活。

3. 交通隊：協助指揮交通，維護師生安全。

三、行政協助：對學校的行政協助，例如資料整理、慶典表演、協助場地布置或影片錄製與剪輯等工作。

捌、校外服務具體作法：

一、學生自發性服務課程必須事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須了解地區風俗習慣，服務對象，學生安全。並組織學生推舉領導幹部，負責連絡、執行、考核工作。

二、學校主動公佈校外公益活動(如海邊拾垃圾、登山清山活動、老人院…等)，學生可申請參加。

玖、辦理時間：

假日或課後、班級聯課活動時間，或其他適當時間。

拾、預期成效：

一、培養學生養成服務精神。

二、培養學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，使服務理念與生活密切結合。

三、讓學生體悟「從做中學」的服務學習意義。

四、建立良好的人際互動關係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。

拾壹、獎勵

一、以學期為單位，每學期末統計服務學習時數累積滿 20 小時，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記嘉獎乙次；每學期累計滿 60 小時，頒獎狀乙張，並記小功乙次。

二、若具備特殊優良的服務表現，可推薦參加市府舉辦的「服務學習楷模王」徵選。

拾貳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研議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